^{苏州国家历史文化}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站苏区数据局

姑苏数据撤决字〔2024〕37号

撤销决定书

根据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, 拟撤销下列经营场所在 "苏州市友新新村 28 幢 102 室"的 4 家个体工商户:

1.姑苏区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508MA1PW0938N,地址: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)。

2. 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508MA1PHP5987,地址: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)。

3. 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320508600042715,地址: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)。

4.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320502600179741,地址: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)。

此4家个体工商户涉嫌伪造房屋租赁协议骗取登记,现已调

- 1 -

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拟撤销以上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登记。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 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接投诉人慎妍(身份证号码: 32 28)投诉,称有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住所"苏州市友新新村 28 幢 102 室"设立了"姑苏区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"、"姑苏区茆正 荣建材经营部"、"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"、"苏州市沧浪区邹 军五金建材经营部",要求撤销以上 4 家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登记。

我局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(姑苏 数据协函〔2024〕45-48号),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答复。经 查: 姑苏区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、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、 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、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分别 于2012年4月27日、2013年4月3日、2013年10月11日、 2012年3月1日在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设立登记。2024 年7月31日,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吴门桥分局执法人员上述 4家个体工商户注册地"苏州市友新新村28幢102室"进行现 场检查,现场经营的主体是姑苏区根国不锈钢材料店,未发现以 上个体工商户在实际经营,我局将以上个体工商户标记经营异常 名录。投诉人表示不认识朱春丽、王建志、茆正荣、褚红、邹富 明、邹军等人,未将该房屋租赁给以上人员。我局将以上市场主 体涉嫌虚假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, 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。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 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(姑苏数据听字[2024]18号),送达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 要求。

我局认为,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、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 部、姑苏区褚红日用品商行、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 系伪造租房协议,冒用他人住所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,该行为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"申请人申请 行政许可,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"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"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"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当予以撤销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"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 登记情形的,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"之规定,现决定 撤销朱春丽装饰建材经营部、姑苏区茆正荣建材经营部、姑苏区 褚红日用品商行、苏州市沧浪区邹军五金建材经营部的经营场所 登记。

報告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邮箱: xzspj_bgs@gusu.gov.

- 3 -

cn)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登记信息。

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